

规划要求

编号 1308022026XG0001681

水泉沟镇水泉沟村潘振：

根据你所提出的建设住宅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现场勘察，对拟建住宅提出如下规划要求：

- 1、拟建住宅位于水泉沟村，为翻建一处二层住宅。
- 2、拟建住宅东西长 10.80 米，南北宽 7.00 米，建筑面积 151.20 平方米。拟建住宅建筑高度以现有地坪起限高 6.50 米。
- 3、拟建住宅严格控制在现有宅基地内。
- 4、拟建住宅须经乡镇规划工作人员按此规划要求现场放线后，方可施工。
- 5、建筑形式应体现北方民居特色，屋顶宜采用坡屋顶，色泽不宜过于鲜艳，外立面宜采用亚光材质。
- 6、不得因建房与周围邻居发生纠纷，否则立即停止施工。拟建住宅必须严格按照此规划要求进行建设，未按照此规划要求建设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